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青、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 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一、類別: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二、代理職缺:級任教師(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

三、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四、聘期:109/08/31-110/07/01

五、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六、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 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叁、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報名資格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3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一次公告時間:109年8月17日(星期一)至109年8月23日(星期日)
-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www.tn.edu.tw/index.htm

本校網站 http://www.sses.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惟是否額滿, 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09年8月17日(星期一)至109年8月23日(星期日) 每天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09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報名時間	109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逾時恕不受理)

-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務處,電話:2617452#702
-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1份
- (二)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五)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大小5頁以內)
- (六)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四、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試	日期 109	9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2次甄試	日期 109	9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3次甄試	日期 109	9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 一、試教(60%):
 - (一)範圍:1. 六年級數學翰林版(自備教材、教具)
 - 2. 示範舞獅指導教學
 - (二)時間:每人10分鐘。(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 二、口試(40%):每人8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09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09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09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成績複查	109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
第2次成績複查	109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
第3次成績複查	109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

四、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09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次第3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http://www.sses.tn.edu.tw)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 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 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 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 (學校填寫	`
TK /口 沙明 加し	•	(丁似妈 河	,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E	3	年 龄		歲
基本資料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寄發甄選結果通知	ξu				
應徵 類別	一般類						
教師證	類別:			· 記年月: 登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于 症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 自述							

	編號	服務學校		1	E職期間				合計	-	
	1		自 年	<u>.</u>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年資	2		自 年	<u>.</u>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經歷)	3		自 年	<u>.</u>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u>.</u>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u>:</u>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为 事 (條列)											
申請人切結簽章	1.本人 2.本人 3.本人 以上資	刀結以下各點: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 「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 「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 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 去律責任。	擾事件尚 理流程輔	在調育	查階段之份	情事」。				–	
							(申請	人切結	接名蓋	藍章)	
證	項目		件名稱					頁目是否		備	註
件 名	1	報名表1份	1 1 12						無		
稱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曲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 有 □							無		
学校人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1份 □ 有 □ 無									
【由學校人員查填】	5 6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 有 □ 無 □									
審查	意見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南區新興國
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一般長期/	代理教師甄試報名,現全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	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户籍 地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户籍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務切結書

附件3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 109 年 8 月 31 日報到 即日至 110 年 7 月 1 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 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7 17 02 1 110					

中華民國年月日

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 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教 師 甄 選	□口試 □試教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後 旦 紀 木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章							
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評閱。 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達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